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26
30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08/Add.2)通过)

47/226. 人事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A至C号和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

考虑到会员国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¹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就人事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²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文件，³

了解公认的工作人员代表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3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¹ 见A/C.5/47/SR.13、15-17、19-22、25、28、50和57。

² 见A/C.5/47/SR.21。

³ A/C.5/46/2、A/C.5/46/7、A/C.5/46/9、A/C.5/46/13、A/C.5/46/16、A/47/416、A/47/508、A/C.5/47/5、A/C.5/47/6、A/C.5/47/9、A/C.5/47/20和Corr.1、A/C.5/47/42及Add.1和2和A/C.5/47/43。

确认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极为宝贵的资产,并赞扬工作人员对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1.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特权和责任;

2. 强调亟须确保人事管理有助于征聘和保留最优秀的工作人员;

3. 敦促秘书长于必要时审查和修改所有人事政策和程序,以期使它们更为简单清楚,并切合秘书处接受的新任务,同时促进工作人员潜力的充分发展;

4. 注意到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⁴内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协助工作人员克服安全方面的痛苦和紧张经验的后遗症和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意见,并期待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与此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5. 重申秘书长需尽可能充分利用《工作人员细则》第108.2条内所制定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协商机制;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使联合国对男女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和提升没有任何限制或歧视;

一、人事管理规划

欢迎秘书长对人事管理规划采取的综合办法,

A. 征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合同和职业发展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在征聘方面,应适当考虑到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⁴ A/C.5/47/14.

注意到为初级专业人员员额举行的全国竞争性考试具有积极结果,是征聘优秀工作人员的好办法;

1. 请秘书长迅速推动P-1和P-2职等的全国竞争性考试的程序;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P-3职等竞争性考试的程序,但应适当考虑到P-2职等工作人员的升级机会,并且做到尽量有效和节约;
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考试的程序,并确保被录取的候选人立即获得任用;
4. 请秘书长:
 - (a) 继续以符合工作人员条例4.4规定的方式征聘外部候选人;
 - (b) 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空缺通告,除其他方法外,立即向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空缺通告;
 - (c) 确保征聘程序尽快完成,但须给予充分时间收取申请书;
5. 希望秘书长尽快终止暂停征聘的措施;

1. 秘书处的组成

注意到因为暂停征聘,又因新会员国越来越多,已影响到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问题,

1.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
2. 认识到已制订适当幅度办法,作为指导原则之一,规定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由各地域的会员国国民担任应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3. 敦促秘书长,每逢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各级职位时,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都有适当人数的国民在秘书处任职,同时铭记需要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人数更多的工作人员;
4. 决定设置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第五委员会工作组,并要求委员会主席

于1993年春季在总部召开该工作组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C号决议所载、后经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第45/239A号、第46/23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进一步概述的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确定秘书处内各会员国国民任职人数公平地域分配的公式，并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一项特例的措施，但不得影响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5. 请秘书长在个别征聘情况下实施适当幅度原则时保持灵活性，并顾及本决议各部分的规定；

2. 借调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间的借调有基本的差异，

1.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一〇一条，而且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

2. 决定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不论借调期间长短，均应基于联合国、有关会员国和工作人员三方的协议；

3. 又决定：延长定期任用期限时，如系延长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的借调地位，须经联合国、有关会员国政府和工作人员达成协议；

4. 请秘书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拟订一套签订合同标准程序，适用于人员借调出入联合国，其中顾及第3段内所述所有三方的正当利益，同时确保尊重《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及《工作人员细则》内所订的条件；

5. 修订工作人员条例4.1和《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如下：

“条例4.1：《宪章》第一〇一条规定，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权力归秘书长所有。任用工作人员时，应由秘书长或官员一人以秘书长名义签发本《条例》附件二规定的任用书，送交工作人员、包括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收存。”

“附件二

“任用书

“(a) 任用书应写明：

“(一) 此项任用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适用于该类任用的规定，以及上述条例和细则可能不时正式作出的修改；

“(二) 任用的性质；

“(三) 规定工作人员到职日期；

“(四) 任期，解雇时的必要通知，如必须试用，则写明试用期限；

“(五) 职类、职等、起薪数额，如可例常加薪，应列明加薪表和最高薪额；

“(六) 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

“(b)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一份应连同任用书一并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接受任用时，应声明已经知道并且愿意接受《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c) 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任用书，经工作人员及秘书长本人或其代表签字，连同会员国和工作人员同意借调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均证明在任用书所述期间政府部门人员借调到联合国的身份存在，并且有效。”；

3. 配偶就业问题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随行配偶有就业机会，有助于吸引和挽留最优秀的工作人员，

注意到如果没有这种机会，还可能成为工作人员调动方面的一种障碍，

1. 请秘书长积极为工作人员的随行配偶寻求就业机会；

2. 又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同该委员会的成员研究有何方法促进协调并减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具备资格的随行配偶在就业方面的障碍，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东道国政府考虑向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随行配偶签发工作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准其就业;

B. 职业发展

认识到职业发展是有效人事管理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

相信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之间交换工作人员可以促进他们的工作效率和职业发展,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⁵和关于秘书处培训方案的报告⁶所载的基本原则;

2. 承认要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所提出的职业发展制度,就必须根据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有关建议,⁷加强和尊重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权力;

3. 促请秘书长酌情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对秘书处目前实行的考绩制度立即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将该制度发展成为一个有效制度,能准确地评价工作人员的成绩,并改进工作人员责任制,作为职业发展制度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通过适当的培训和轮调,优先注意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需要;

5. 核准秘书长关于改进培训方案的建议,强调必须将培训工作重点放在本组织的优先领域,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提供适当的培训经费是重要的;

6. 促请秘书长保证,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责任下,向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职业咨询服务,以便充分帮助他们拟订职业计划;

⁵ A/C.5/47.6。

⁶ A/C.5/47.9。

⁷ 见《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7. 请秘书长保证,对于根据考绩报告显示成绩一向低劣的工作人员,切实采取工作人员条例9.1(a)所述的程序;

8. 又请秘书长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鼓励联合国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交换工作人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本组织的职务和结构需要以及国际公务员终身任职制度的条件,研究或审查终身任用与定期任命之间是否可能和应当保持适当的灵活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职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所概述的行政人员职业类别调动试验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妇女协调中心的存在,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现有预算经费数额之内,将一项公平就业机会方案列入该厅的行动方案,并需制定程序确保工作人员的甄选和晋升的机会是以优点、效率、才干和忠诚为根据,对男性或女性工作人员均无歧视,并请秘书处在推行大会第45/239C号决议所制定关于妇女担任秘书处专业职位的标准以及追求秘书长1992年11月6日在第五委员会宣布的目标²时,采用这些原则;

12. 鼓励秘书长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在提升任何专业人员时,考虑到是否具备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的知识;

13. 促请秘书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力订出适当措施,鼓起工作人员的干劲,以便提高创造力和生产率;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其第45/239C号决议中所制订的各项目标,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事问题,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确认必须承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到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尽可能实现决策一级的职位男女各占一

半的目标,

1. 敦促秘书长执行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⁸报告内所载行动纲领,以克服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种障碍;

2.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的职位,以达到其第45/239C号决议所制定的目标;

3. 鼓励秘书长,在谋求达到第45/239C号决议所定标准方面,加强妇女协调中心的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有关组织努力增加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的人数,办法是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女候选人,特别是高级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的女候选人,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空缺并在适当时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编制和保存各国女候选人名册,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共同使用;

二、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 惋惜第45/239B号决议要求的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仍未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强调秘书处亟需一个公正、透明、简单、公平和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

3. 请秘书长根据第45/239B号决议所载要求,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制度的具体建议,酌情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全面审查司法行政制度,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这个制度使会员国承担的费用资料;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于1992年10月29日发表的关于秘书处内男女平等待遇、包括在联合国工作关系中设法消除性骚扰的政策、准则和程序;⁹

5. 鼓励秘书长充分执行这些政策、准则和程序,并在必要时加以改进;

⁸ A/47/508。

⁹ ST/SGB/253、ST/AI/379和ST/IC/1992/67。

三、 报告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所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2. 又请秘书长于1993年6月30日恢复每年公布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

四、 《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⁰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993年4月8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¹⁰ A/C.5/46/16和A/C.5/47/42及Add.1和2。

附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3.2(a)、(b)和(d)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任职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吸收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文化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按子女付给这种补助金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每一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实际支付可以承认的教育费用的75%，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限额。此种子女还可以领取每一学年从肄业学校到工作人员工作地点来回一次的旅费；但如工作人员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服务，而当地没有任何学校以工作人员希望其子女学习的语言或文化传统教学，则在工作人员无权度回籍假的一年，可以支领这种旅费两次。这种旅行的路线必须经过秘书长核准，但旅费以不超过本国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费为限。

“(b) 秘书长也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按在小学和中学求学子女，另外支付100%的膳宿费，但不得超过大会核定的每年最高限额。

“(d) 秘书长还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不超过大会核定的最高限额。”

条例3.3(b)(三)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三) 秘书长应决定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载的两个薪金表中哪个适用于按本《条例》附件一第5款规定的薪金表支薪的各类人员；”。

条例3.4(a)和(d)款

将现有案文改为：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按大会核定的数额领取受扶养子女、伤残子女和二级受扶养人的扶养津贴如下：

“(一) 工作人员应为每名受扶养子女领取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则第一名受扶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3.3(b)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

“(二) 工作人员应为每名伤残子女领取特别津贴。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扶养配偶，并按伤残子女享有条例3.3(b)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扶养人薪金税率时，则此种津贴应与上文第(一)项内受扶养子女津贴相同；

“(三) 如无受扶养配偶，则接受扶养的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领取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d) 由秘书长按本《条例》附件一第5款或第6款制定薪率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扶养津贴，其数额和条件由秘书长适当斟酌办事处地点的情形后确定。”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将第1段至第10段的现有案文改为：

“1. 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数额，制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和主任职类以上的联合国官员的薪金，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3.3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2. 授权秘书长根据适当的理由和(或)报告，支付额外款项给主任职类以上的联合国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在类似情况下，可以支付类似的额外款项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首长。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3. 除本附件第5款的规定外，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应如本附件所示。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3款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级以上、二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以上、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以上、高等干事职等第十级以上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应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充分具备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5. 秘书长应制定专为短期特派团、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佣的人员以及顾问、外勤人员和技术援助专家所应支领的数额。

“6. 秘书长应制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制定时通常应以联合国有关办事处所在地点当时通行的最佳雇佣条件为准，但秘书长可斟酌情况，订立从外地招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领取侨居津贴的细则和薪金限额。

“7. 秘书长应制定细则，规定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通过适当测验，并

表现继续具有精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正式语文能力时,可领取语文津贴。

“8. 为保持各地办事处生活水平相等,秘书长可用不计养恤金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整本附件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基本薪金,此项差价调整数应根据有关办事处的当地生活费用、生活水平以及有关因素和纽约相比而制定,无须缴纳工作人员薪金税。

“9.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医疗原因。”
